

汽车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汽车工程学院是武汉理工大学的特色学院，创办于 1958 年。学院现有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汽车服务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 4 个本科专业，其中车辆工程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特色专业、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学院拥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和汽车电子工程等 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机械工程），机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能源动力 2 个博士专业学位点。“智能制造与新能源汽车”获批“十四五”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均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并建有博士后研究流动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材料和技术”作为典型的学科交叉领域，列入学校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重点领域之一。

学院现有“新能源汽车科学与关键技术”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现代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燃料电池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汽车零部件绿色设计制造与试验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基地等 6 个省部级科研基地。与武汉市共建了“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柳州共建了“广西汽车研究院”、与佛山市共建了“佛山仙湖实验室”、与襄阳市共建了“武

汉理工大学襄阳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与随州市共建了“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等 5 个校地合作科研基地，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公司等汽车企业联合建设国家工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和湖北省工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联合建立 PACE 中心，与英国 Ricardo 公司联合建立研究培训中心。学院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以学科交叉融合为手段，在汽车零部件现代设计与先进制造、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汽车节能减排、退役汽车循环利用等研究领域已形成特色与优势；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级、省部级及重点企业合作项目等，近五年科研经费到款近 3 亿元，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10 余项。

学院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英国伯明翰大学（University of Birmingham）、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校区（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加拿大三河城魁北克大学（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Trois-Rivières）、日本神户大学（Kobe university）、英国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等建立了密切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关系，以此申报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称“CSC 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3-2025 滚动支持。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为其他院领导、导师代表（2-3

人)等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 颜伏伍、刘耀胜

副组长: 侯献军、蔡 春、孔庆如

成 员: 韩星会、汪怡平、徐志刚、刘志恩、李其仲、杨天麒、
李 庚、段 薇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按照机械工程(含车辆工程、汽车电子工程、汽车运用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学科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3-5名),专家组成员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组成。

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笔试和面试等相关工作。

三、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获得国内外学历教育机构授予,且被我国认可的硕士学位或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本科或硕士学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为工学,或管理学门类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学科),或理学门类的工程力学等学科专业。

3. 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或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重要学术成果。

4. **报考机械和能源动力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且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其中报考定向的专业学位考生:** 1) 需获得硕士学位后

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或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从获得硕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六年（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2）在企业或科研院所一线工作的科研技术或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过突出成果，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

5.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已修完所报考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四、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218.197.101.52:8090>）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 (3) 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6) 身份证、研究生证 (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 (应届生) 或学历 (往届生) 查询认证, 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往届生) 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应届生);
- (9) 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 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 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 (刊源信息); 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10) 个人简历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12)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除上述 (1) - (11) 项材料外, 还需提供: ① 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 ② 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 ③ 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可包含 (9) 中提供的论文),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1) 申请材料纸质版须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周一)中午 12:00 前由考生本人或委托他人交至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研工办(汽车学院 A202); 同时, 将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至汽车学院研工办(文件命名格式: 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如: 车辆工程+10497XXX+张某), 邮箱地址: qcgcxyygb@163.com, 联系人: 段老师, 电话: 027-87858033。

(2)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 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 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4) 上述材料中的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和英语成绩证明原件经查验后当场退回, 其余材料提交本院后, 将不退还。

(三)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 由招生工作专家组对申请材料、学术成果等进行复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审核意见, 按当年招生计划不超过 1:2 的比例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http://auto.whut.edu.cn/>)。

(四) 学院考核

1. 学术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

(1) 学术型学位博士考生的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核时间: 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考试安排请到汽车工程学院官网查询: <http://auto.whut.edu.cn/>)

(2) 笔试(满分 200 分): 笔试考核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综合》测试两部分。《专业英语》测试总分为 100 分, 闭卷考试,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专业基础综合》测试总分为 100 分, 闭卷考试,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业基础综合》主要考核考生的专

业基础理论及其运用能力，包括科学问题归纳能力、分析能力、及思维能力等。各学科专业理论笔试科目为：《汽车理论与设计》《车身结构与制造》《发动机原理》（三选一），笔试科目的选择待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

（3）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的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学术视野和学术兴趣等内容。

①考生汇报：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含英文自我介绍），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姓名信息）。

②专家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专业外语等提出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4）考核成绩：由专业英语、专业基础综合及面试三部分成绩组成，总分满分按 100 分计算。

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英语 × 10%+专业基础综合 × 30%+面试成绩 × 60%。

凡对于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

（5）对达到下列学术条件之一的考生（全日制非定向），且具备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及以上或 425 分及以上）考试证书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成绩证书，可由导师推荐、直接参加面试考核（免笔试环节，直接进入面试环节），考核成绩=面试成绩，面试合格即可拟录取：

①近五年，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获得 I 类成

果(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备注:近五年有效区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报名截止日止,汽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2020 版)网址:
http://auto.whut.edu.cn/xzzx/202104/t20210426_840798.shtml;

②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提供证明材料);

(6)针对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由获得“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的导师根据报考考生的综合成绩选拔录取。

2. 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

(1)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考核方式包括专家组审核和专业面试。

(2)专家组审核: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学位博士计划的 2 倍。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
<http://auto.whut.edu.cn/>

(3)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机械专业博士考核由牵头单位机电工程学院负责组建,由校内专家担任组长,校内外同行专家担任组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1/3),主要对报考专业学位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答辩考核;能源动力专业博士考核由牵头单位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负责组建,由校内专家担任组长,校内外同行专家担任组员(校外专家不少于 1/3),主要对报考专业学位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答辩考核。

(4)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考核方式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2023年1月18日-2023年3月10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3日，考生向各学院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2023年3月20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并按照规定提交汇总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

2023年4月中上旬组织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他说明

（一）博士研究生相关招生信息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d.whut.edu.cn/>），及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官网（<http://auto.whut.edu.cn/>）。

（二）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三）全日制（定向）博士生原则上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四）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六) 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录取工作。

(七) 考生咨询电话 027-87858033，监督举报电话
027-87859246。

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